

西藏自治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矫治工作是戒毒工作的中心任务。为深入推动落实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提高我区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水平，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司法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以及部戒毒管理局《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办法》《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纲要》《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考核验收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育矫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因人施教、综合矫治、面向社会、科技创新”的原则。

第三条 教育矫治工作的目标是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矫治方法和手段，帮助戒毒人员认清毒品危害，树立法治观念，提升道德情操和文化素养，改善不良心理，掌握就业谋生技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戒除毒瘾，成功融入社会。

第四条 戒毒人员教育矫治工作内容包括：入所教育、法律常识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戒毒常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化素质教育、戒毒康复训练、劳动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回归社会

教育等。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五条 生理脱毒区（期）课程（时间7-15天）。心理矫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向戒毒人员讲授生理脱毒期的戒断症状和应对措施，消除误解；开展个案化心理矫治，主管民警和心理矫治民警共同开展心理疏导，给予情感支持，着力防止自伤自残自杀行凶等危险行为，确保顺利度过生理脱毒期。

第六条 教育适应区（期）课程。入所教育（时间不少于1个月）：包括禁毒戒毒法律法规教育、所规所纪教育、行为养成教育、认知教育、戒毒治疗流程介绍等课堂化教学内容。行为养成教育内容包括：队列训练、内务卫生、文明礼仪习惯等。

第七条 康复巩固区（期）课程。戒毒常识、法律常识、文化素质、思想道德、心理健康、戒毒康复、职业技能培训等课堂化教学内容。

第八条 回归指导区（期）课程（时间不少于1周）。形势政策、拒毒技巧教育、重建社会支持系统教育和后续照管宣传教育等。

第九条 相应阶段结课后，应当采用笔试、队列考核和量表测试等方式分别考查戒毒人员的法律知识、所规所纪、队列训练、体质状况、心理健康状况等。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存档，作为后续开展转区流转评估的依据。

第十条 戒毒所应当针对重点戒毒人员逐人制定个案化教

育矫治方案，做好跟踪管理，及时总结个别教育矫治案例，年度总结个别教育矫治案例数量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的 2%。

第十一条 戒毒所应当张贴教育矫治规章制度和流程，悬挂激励、引导、关怀和与禁毒戒毒内容相关的标识；积极建立所内广播、自办报刊、宣传栏；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主题教育等辅助教育活动，每年至少举办 2 次全所范围的辅助教育活动，每次参与活动的戒毒人员应达到在所戒毒人员的 60%（含）以上。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负责人是教育矫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教育矫治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对教育矫治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把教育矫治工作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具体部门和民警，确保教育矫治工作职责明确、目标清晰。

第十三条 戒毒所每季度应当至少召开 1 次专门会议研究教育矫治工作，解决教育矫治工作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十四条 戒毒所应积极鼓励、引导民警参加与教育矫治工作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考试，制定出台相应奖励办法，逐步壮大教育矫治民警队伍，提高教育矫治民警专业水平。

第十五条 戒毒所应当设置教育矫治管理部门，管区设置分管教育矫治工作领导并配备教育矫治专管民警协助工作。

第十六条 戒毒所教育矫治部门负责场所年度教育矫治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组织全所性教育矫治活动

的开展。

第十七条 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专（兼）职民警从各职能科室、管区等部门抽调，负责教育矫治活动的具体实施。其他民警根据专业中心及场所安排，协助开展好教育矫治活动。

第十八条 戒毒所应当建立以专职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辅的教师队伍，各类专业人才配备应当达到司法部、部戒毒管理局要求的标准。教师备课、教学、辅导、组织考试应当有教案、课件、考试阅卷等记录。定期举办集体备课、公开课、试讲或授课比赛等教研活动，提高教育矫治质量。

第十九条 戒毒所应当选用司法部戒毒管理局统编教材作为基础教材，同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挑选或编写补充教材。补充教材须经戒毒管理局审定。戒毒所应当根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的规定和授课教材的要求依照科目分别编写题库，做到题型多样、难度适当、便于抽取、利于评价。戒毒所应当统一配备学习用品。

第二十条 戒毒所每年组织1次优秀教师、优秀心理咨询师和个别教育能手等评选并给予表彰奖励，评选着重考察专兼职教师、心理咨询师和管区民警的教学、心理咨询和个别教育实绩。

第二十一条 戒毒所应当严格按照强制隔离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所规定的戒毒人员教育经费标准和支出范围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二十二条 设置教育矫正中心，设主任1名，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能力的其他资质及证书，具备一定的教学工作经验。专、兼职教师应当认真备课，授课时有教案或多媒体课件。提倡启发式、互动式教学，鼓励使用现代化教学媒体，通过网络、数字化点播等手段直观形象地授课，并逐步建立优秀教学案例库。课堂教学原则上实行小班制，每班不超过20人为宜。戒毒人员课堂教育参与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80%（含）以上。

第二十三条 为达到课堂教学效果，戒毒所要按照不低于收治人数1%的比例配备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教师必须由民警担任，实行聘任制。

第二十四条 法律常识教育30课时。

（一）学习《宪法》《刑法》《禁毒法》《戒毒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知识，使戒毒人员了解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了解违法犯罪的含义及其法律责任，认识自己的行为给社会和家庭带来的危害。

（二）学习《民法典》，使戒毒人员了解依法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学会利用法律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个人权益的方法，真正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

（三）学习民族团结法律法规，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二十五条 思想道德教育30课时。

(一) 加强爱国主义和时事政治教育，增进“五个认同”。通过组织观看新闻联播，纪念和庆祝重大节庆，增强戒毒人员国家自豪感和制度自信心，提高其做守法公民的自觉性。

(二) 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戒毒人员了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标准，帮助戒毒人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 按照《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要求，加强戒毒人员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提倡文明礼貌、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尊老爱幼、艰苦奋斗的社会主义风尚。

(四) 道德教育要与道德实践相结合，有意识地把戒毒人员的日常行为与对其的道德评价相联系，充分利用探视、探访等机会，增强戒毒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庭责任感。

第二十六条 戒毒常识教育 30 课时。

(一) 通过对禁毒戒毒法规和禁毒戒毒知识的学习，帮助戒毒人员进一步认清毒品的特性和危害，了解我国的戒毒体系和戒毒的基本流程。

(二) 把与吸毒关系密切的肝炎、艾滋病、性病等疾病知识的卫生教育与戒毒知识教育相结合，引导戒毒人员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使戒毒人员树立戒毒信心，提高戒毒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第二十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 30 课时。对戒毒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是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戒毒人员正确认识自我、接纳自我，学会辩证思维，进行正确归因，促使其掌握基础心理调节方式方法，保持健康心理的重要手段。

(一) 戒毒所应对戒毒人员全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二) 重点内容包括：心理健康基本知识、心理咨询的基本流程、环境适应、情绪管理、压力管理、人际关系调整、戒毒心理特点及应对措施等。

(三) 心理健康教育除实行课堂教学外，也可以采取专题教育、辅助教育等方式，但必须保证规定课时。

(四) 戒毒所可以定期或不定期聘请社会上的心理学专家和心理咨询工作者来所开展心理健康辅导、讲座等，拓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第二十八条 文化素质教育 20 课时。

文化素质教育内容主要包括：文明礼仪教育、科学知识教育及文史、艺术欣赏教育等。通过举办文学、历史、音乐、书法、绘画、科技知识等讲座，以优秀传统文化和现代主流文化提高戒毒人员文化素养，激发生活热情，树立健康生活态度。

第二十九条 教育科室依据教学科目制定包括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的课程教学反思表（每 10 课时一张），课程结束时由戒毒人员填写后收回，作为改进教学和评选优秀教学案例的依据。

第三十条 课堂教学的教案、戒毒人员考勤册、作业、考试等基础资料应齐全、完整、规范。

第三十一条 为保证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戒毒所要做到每名戒毒人员在戒治期内至少有 40 课时实际走进教室由专兼职教师面对面授课；利用好晚新闻联播之后的时间集中播放教学光盘开展教学，保证戒毒人员在戒治期间内完成规定的教育内容。

第三十二条 病残戒毒人员、艾滋病戒毒人员的课堂教学，可根据收治实际安排。

第五章 心理矫治

第三十三条 戒毒所应设置心理矫治中心，设主任 1 名，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专业人员应当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或心理学专业背景，具备一定的心理矫治工作经验。设置心理咨询室，采光、照明、通风、防寒、消防功能齐全，室内环境温馨舒适，利于开展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心理咨询室内应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包括：心理沙盘、心理测评管理系统、心理行为反馈训练系统、团体辅导工具箱、音乐放松椅、宣泄设备、音响、心理挂图等。可配备录音机、摄像机等咨询安全监督设备。

第三十五条 做好心理康复训练，以恢复正常心理功能、塑造积极人格为重点，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和专题心理辅导，开展心理咨询、心理矫治和心理危机干预。

第三十六条 对戒毒人员进行全员、全过程心理健康测评，

建立心理健康档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多样化心理咨询。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总结典型矫治个案。心理健康教育普及率应当达到100%，心理健康测评率达到100%。

第三十七条 心理矫治中心年度内为戒毒人员进行心理咨询的人次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人数的20%（含），每2个月至少组织1次专题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每季度至少举办1期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每年至少进行1次典型心理矫治个案总结。管区至少配备1名兼职心理咨询师。场所每年至少举办1次心理咨询实操技术培训或1次心理咨询督导活动，积极探索开展外聘教师讲课、心理咨询师咨询。

第三十八条 戒毒所管区民警每2个月至少对所管班组的每名戒毒人员进行1次个别谈话教育。对存在逃跑、自杀、行凶、自伤自残、绝食、违纪受到处理或被执行单独管理的、半年内无人探访或家庭发生变故的、公安机关提审的、心理或行为明显异常的戒毒人员应当及时开展谈话疏导，并规范进行谈话记录。

第三十九条 开展个人谈话前，谈话民警应充分掌握谈话对象近期戒治表现和精神心理状况，在此基础上根据不同谈话原因和情形明确谈话目标，设计谈话内容，训练谈话技巧，预设谈话中可能发生的特殊情形，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谈话取得应有的效果。

第四十条 戒毒所应当把指导戒毒人员修复家庭关系、帮助戒毒人员强化拒毒意识、提高戒毒人员应对高危情境和预防复吸

的能力作为戒毒人员戒治效果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康复训练

第四十一条 戒毒所应设置康复训练中心，设主任1名，专业人员不少于2人。专业人员应当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国家职业健身教练员等从事康复训练工作的相关资格，具有一定的康复训练工作经验。设置基本的训练场地。室内训练场地用于适宜室内训练的器械项目及乒乓球、羽毛球等球类项目。应设置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训练区等若干功能室（区）。室外训练场地用于队列、广播体操、手语操、五禽戏、八段锦、太极拳等徒手项目及篮球等球类项目。

第四十二条 设置规范的测试场地。各项测试应在室内场地进行，要求房屋安全达标、地面平整，室内采光、照明、通风、供暖、消防等功能齐全，符合规定要求。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用于开展身高（身高测试仪）、体重（体重测试仪）、心肺功能（肺活量计、台阶测试仪或台阶、秒表和节拍器）、力量（握力器）、柔韧（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耐力（垫子和秒表）、速度、灵敏度反应（选择反应时测试仪）、平衡协调（秒表）等方面测试的仪器设备。

第四十三条 体质测试。根据戒毒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和对外界的适应能力，通过测试掌握戒毒人员的身体素质。应建立身体健康情况调查表，对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糖尿病等对身体运动机能影响较大的疾病详细登记，作为调整体质测试标准和康复训

练活动强度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测试内容。体质测试包括身体形态测试(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身体机能测试(心血管机能、肺活量)、身体素质测试(速度、力量、柔韧、耐力、平衡)。

第四十五条 测试标准。按照不同年龄确定体质测试的评分标准。18—59岁戒毒人员体质测试评分标准参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成年人部分);未成年戒毒人员体质测试评分标准参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高中生档);60岁以上戒毒人员体质测试评分标准参照《国民体质测试标准》(老年人部分)。戒毒所可以针对高原地区低压、缺氧环境,适当降低测试标准。积极探索建立所内适用的高原体质测试标准体系。

第四十六条 测试时间。为准确掌握戒毒人员的体质状况,科学指导身体康复训练,客观评价康复效果,应分别在戒毒人员入所一个月内、执行期满一年及出所前一个月各进行一次体质测试。在执行过程中,戒毒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体质测试。

第四十七条 测试结果的运用。根据体质测试结果做出身体状况评估,为戒毒人员开具训练处方,作为开展身体康复训练的依据。训练处方包括:基本检测数据、各单项指标评价、综合评价、运动和营养建议等内容。体质测试结果作为诊断评估依据。

第四十八条 组织开展身体素质训练。包括:

(一)耐力训练:健步走、慢跑、骑自行车等。

(二)力量训练:引体向上、俯卧撑、仰卧起坐、平板支撑、

立定跳远等。

(三) 柔韧训练：拉伸练习、瑜伽、健身操等。

(四) 速度灵敏度反应训练：乒乓球、羽毛球、篮球和反口令动作、听信号做各种突变动作等变速变向练习等。

(五) 平衡协调训练：高抬腿走、闭目原地踏步走、平衡直线走、转体走、曲线运球、双臂绕环走、十字变向障碍跑等。

(六) 传统运动：五禽戏、八段锦、太极拳、地方传统健身项目等。

(七) 其他运动：广播体操、手语操等。

第四十九条 组织开展身体形态训练。根据戒毒人员体重指数（BMI）确定戒毒人员身体形态情况，针对体重过低、超重、肥胖等不同情况，制定训练计划，开展身体形态相关训练项目。

第五十条 开展宣传教育。引导戒毒人员树立对身体康复训练的正确认识，纠正戒毒人员中存在的消极应付和追求功利的错误思想，激发戒毒人员参与身体康复训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运动兴趣，养成运动习惯。

第五十一条 开展理论教学。教学时间不低于10课时，教学内容和训练实践相结合，包括康复训练基本原理、运动损伤及预防等内容，帮助戒毒人员掌握训练项目的基本要领和技能，知晓注意事项，确保康复训练安全有效。

第五十二条 积极落实运动戒毒要求，科学安排训练活动，按照身体机能康复与体质改善相关原理和规律，根据康复训练处

方，循序渐进开展身体康复训练。

第五十三条 教育适应区（期）：以掌握运动理论和技巧、恢复生理机能、巩固生理脱毒成果为目标，采取强度较低的恢复性训练方式。组织戒毒人员学习并掌握队列训练、五禽戏或八段锦等健身项目，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0分钟。

第五十四条 康复巩固区（期）：以恢复体能、增强体质、培养运动习惯为目标，每天早晨或康复劳动期间组织开展五禽戏、八段锦、太极拳、健身操、广播体操等康复训练，训练时间不少于30分钟；每周组织半天集中训练；每年组织1—2次运动会或趣味体育竞赛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回归指导区（期）：以巩固训练成果、养成良好运动习惯、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继续坚持康复训练，也可以根据个人爱好，自主选择个性化训练项目，每天训练时间不少于60分钟。

第五十六条 要充分考虑戒毒人员身体状况，对因身体原因（患病、受伤、残疾等）不宜开展身体康复训练的戒毒人员，经戒毒医疗中心开具证明，可暂缓或免于参加身体康复训练。

第五十七条 建立戒毒人员身体康复训练档案。内容包括戒毒人员基本情况（年龄、性别、入所日期、起止日期、吸毒史、吸毒种类、过往疾病史等）、身体测试数据、理论学习考核成绩、综合评价、运动和营养建议、训练计划、训练记录和训练效果等。

第五十八条 配备必要的训练器材。根据训练项目的实际需

要，配置跑步机、仰卧起坐板、抗阻力组合器械、平衡球、动感单车、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用于开展力量、柔韧、耐力、速度灵敏反应、平衡协调训练的器械设备。训练器械设备实行警察直接管理，确保安全。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五十九条 有条件的戒毒所应积极探索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引进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劳动项目准入暂行规定》的劳动项目。

第六十条 积极对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资格考试。

第六十一条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场所应严格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确保生产安全，并向戒毒人员发放一定的劳动报酬。

第八章 衔接帮扶

第六十二条 戒毒所应当做好回归人员社会衔接工作。建立回归人员信息库；积极与社会志愿者团体、戒毒人员家属等共同探索搭建戒毒人员社会帮教和亲情帮教平台，逐步建立与社区、社会志愿者组织、回归人员家庭互相协作的社会支持系统、心理矫治支持系统和回归人员复吸危机干预系统，巩固回归人员的戒断效果。

第六十三条 通过实地回访、电话回访、微信回访等方式积极开展解除强戒人员定期回访帮教，掌握回归社会人员复吸率，

对存在困难的回归社会人员提供帮扶。

第九章 考核

第六十四条 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由戒毒管理局在年终考核时组织开展。

第六十五条 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参照《西藏自治区强制隔离戒毒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见附件)进行百分制量化考核,作出考核结论,确定相应等级。

第六十六条 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总分在 95 分以上的为优秀; 85 分至 95 分(含)的为良好; 75 分至 85 分(含)为合格; 75 分(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司法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西藏自治区强制隔离戒毒所教育矫治工作考核标准(试行)

目标	序号	分值	项目	指标	考核方式	得分
工作内容 10 分	1	2分	心理矫治	建立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防止危险行为,确保顺利度过生理脱毒期。	是否针对入所人员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未建立心理健康档案的,每一人次扣0.5分。	
	2	2分	入所教育	入所教育时间不少于1个月;课后采用笔试、队列考核等方式分别考查戒毒人员的所规队纪、队列训练或体质等情况;考核结束后将考核结果作为转区流转评估依据。	检查课时计划,考试试卷,队列考评表或录像,调阅考核结果。课时不够的扣2分,考核、存档不齐全、不规范扣1分。	
	3	2分	课程设置	依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纲要》开设相应课程,其中法律法规教育、思想道德教育、戒毒常识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化素质教育。	查看课件或教案,每缺少1科扣1分。	
	4	1分	回归教育	对即将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回归社会教育、拒毒技巧教育、重建社会支持系统教育和后续照管宣传教育;时间不少于1周。	检查课时计划,讲义。每缺一项,扣1分。	
	5	1分	个案化矫治	针对重点戒毒人员逐人制定个案化教育矫治方案,及时总结案例,年度个案矫治数量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的2%。	查看个案化教育矫治方案、矫治过程档案和个案总结,低于2%的扣1分。	
	6	2分	教育矫治氛围	张贴教育矫治规章制度和流程,悬挂激励、引导、关怀和与禁毒戒毒相关的标识;积极建立所内广播或宣传栏;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等;每年至少举办3次全所范围的辅助教育活动,戒毒人员参与率在60%以上。	查看制度、流程、宣传栏等,查看活动举办相关的预案、简报等,未开展相关工作扣1分,参与率不达标扣1分。	
	7	1分	工作责任	教育矫治工作职责明确、责任清晰。	查看责任分工相关文件,分工不明确扣1分。	

组织 实施 12分	8	2分	专题会议	戒毒所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教育矫治工作。	查看会议记录，缺少1次扣0.5分。
	9	2分	鼓励 引导	积极鼓励、引导民警参与教育矫治工作相关的各类职业资格 考试，制定出台相应奖励办法，逐步壮大教育矫治民警队伍， 提高教育矫治民警专业水平。	查看鼓励引导方面的文件、制度。无相关鼓励 引导制度的扣1分。
	10	4分	衔接 配合	教育部门和教育矫正中心、心理矫治中心、康复训练中心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教育矫治工作开展。	询问干警，查看工作流程等。工作衔接不 畅，甚至互相推诿，导致教育矫治工作开展 受阻的扣4分。
	11	2分	评先 评优	每年组织1次优秀教师、优秀心理咨询师和个别教育能手评选 并给予表彰奖励，评选着重考察兼课教师、心理咨询师和管区 民警的教学、心理咨询和个别教育实绩。	查看评先选优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未开展 的扣2分。
	12	1分	经费 应用	严格按照戒毒所基本支出经费标准所规定的戒毒人员教育经费 标准和支出范围开支，确保专款专用。	查看教育经费使用情况，为充分使用或挪作 他用的扣1分。
	13	5分	设置 心理 咨询 室	设置心理矫治中心，并按要求配备主任及专业人员。设置心理咨 询室，室内环境温馨舒适，利于开展心理咨询相关工作，配备必 要的硬件和软件设备，包括：心理沙盘、心理测评管理系统、心 理行为反馈训练系统、团体辅导工具箱、音乐放松椅、宣泄设备、 音响、心理挂图等。可配备录音机、摄像机等咨询安全监督设备。	查看人员任用或聘用文件，不达标扣2 分。心理咨询室和软硬件，无心理咨询室扣 4分，软硬件配备难以满足基本工作需要扣 1分。
	13	5分	心理 测评	对戒毒人员进行全员、全过程心理健康测评，建立心理健康档 案，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多样化心理咨询，开展团体心理 辅导，及时进行心理危机干预，总结典型矫治个案。心理健康 教育普及率应当达到100%，心理健康测评率达到100%。	查看档案及相关资料，未建立心理健康档案 扣2分，未总结典型矫治个案扣1分，心理 健康教育和测评不达标扣2分。
	心理 矫治 20分				

课 堂 教 学 20分	14	5分	心理 工作 量化 要求	心理矫治中心年度内为戒毒人员进行心理咨询的人次不低于在所戒毒人员人数的20%(含);每2个月至少组织1次专题团体心理辅导活动;每季度至少举办1期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管区至少配备1名兼职心理咨询师。场所每年至少举办1次心理咨询实操技术培训或1次心理咨询督导活动,积极探索开展外聘教师讲课、心理咨询。	检查档案资料,询问戒毒人员,一项不达标扣1分。
	15	5分	个别 谈话	戒毒所管区民警每2个月至少对所管班组的每名戒毒人员进行1次个别谈话教育。对存在逃跑、自杀、行凶、自伤自残、绝食、违纪受到处理或被执行单独管理的、半年内无人探访或家庭发生变故的、公安机关提审的、心理或行为明显异常的戒毒人员应当及时开展谈话疏导,并规范进行谈话记录。	检查个别谈话记录,每少谈1人次扣0.5分,对个别情况未及时谈话的扣2分。
	16	3分	总体 要求	设置教育矫正中心,并要求配备主任及专业人员。课堂教学原则上实行小班制,每班不超过20人为宜。戒毒人员参与率达到100%,考试合格率达到80%(含)以上。	查看人员任用或聘用文件,不达标的扣2分。 检查戒毒人员名单、课堂名单和试卷,参与率不达标扣2分、考试合格率不达标扣1分。
	17	3分	教师	按照不低于收治人数1%的比例配备具有教师资格证书的教师;制定详细的教学计划;教师必须由民警担任,实行聘任制。	检查教师资格证和教学计划,一项不达标扣1分。
	18	8分	课时 要求	法律知识教育30课时,思想道德教育30课时,戒毒常识教育30课时,心理健康教育30课时,文化素质教育20课时。	检查授课记录,每少一课时扣0.5分。
	19	3分	课程 反馈	教育科室依据教学目标制定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内容的课程教学反馈表(每10课时一张),课程结束时由戒毒人员填写后收回,作为改进教学和评选优秀教学案例的依据。	检查反馈表,每少一张扣0.5分,扣完为止。
	20	3分	档案 资料	课堂教学的教案、戒毒人员考勤册、作业、考试等基础资料应齐全、完整、规范。	查看相关资料,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1分,无资料扣3分。

职业技能 20分	21	4分	硬件设施	设置康复训练中心，并按要求配备主任及专业人员。建设基本的训练场地，建设规范的测试场地，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用于开展身高（身高测试仪）、体重（体重测试仪）、心肺功能（肺活量计、台阶测试仪或台阶、秒表和节拍器）、力量（握力器）、柔韧（坐位体前屈测试仪）、耐力（垫子和秒表）、速度灵敏度反应（选择反应时测试仪）、平衡协调（秒表）等方面测试的仪器设备。配备必要的训练器材。根据训练项目的实际需要，配置跑步机、仰卧起坐板、抗阻力组合器械、平衡球、动感单车、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用于开展力量、柔韧、耐力、速度灵敏反应、平衡协调训练的器械设备。训练器械设备实行警察直接管理，确保安全。	查看人员任用或聘用文件，不达标的扣2分；查看训练场地和相关设备，无训练场地和设备扣3分；场地不达标或设备难以满足训练需求扣1分。
	22	6分	体质测试	建立体质档案；开展体质测试，建立康复训练档案。体质测试包括身体形态测试（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身体机能测试（心血管机能、肺活量）、身体素质测试（速度、力量、柔韧、耐力、平衡）。分别在戒毒人员入所一个月内、执行期满一年及出所前一个月各进行一次体质测试。在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开展体质测试。	查看体质档案、测试设备、相关档案资料等，未开展工作扣6分；体质测试内容不全扣2分。
	23	4分	训练	组织开展身体素质训练和身体形态训练。	询问戒毒人员，未开展相关训练扣4分。
	24	4分	宣传教育	开展宣传教育和理论教学。理论教学时间不低于10课时。	查看授课记录，未开展宣传扣2分，课时不达标扣2分。
	25	2分	时间要求	每日康复训练时间达到相关要求。	询问戒毒人员及查看相关资料，康复训练时间不达标扣2分。
	26	3分	项目	有条件的戒毒所应积极探索开展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引进符合《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生产劳动项目准入暂行规	达到开展习艺劳动条件未开展的扣5分。
					场所收治人数

培训8	衔接帮扶 10分	27	引入	《定》的劳动项目。	积极对戒毒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戒毒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资格考试。	具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条件未开展的扣2分。	150人以下暂时不考核，算满分。
		28	技能培训	2分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场所应严格落实《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并向戒毒人员发放一定的劳动报酬。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不到位扣2分；未发放劳动报酬扣2分。	
		29	安全生产	3分	建立回归人员信息库，及时更新信息。	查看信息库。未建立信息库扣1分。	
		30	信息库	4分	积极探索与社会志愿者团体、戒毒人员家属等共同探索搭建戒毒人员社会帮教和亲情帮教平台，巩固回归人员的戒断效果。	询问干警，查看帮教记录。未开展工作扣1分。	
		31	联合帮教	2分	通过实地回访、电话回访、微信回访等方式积极开展解除强戒人员定期回访帮教，掌握回归社会人员复吸率，对存在困难的回归社会人员提供帮扶。	查看回访记录或相关报告。未开展工作扣2分。无回访调查报告扣2分。	
		回访帮扶	4分				
总分		100分	实际得分	评定等级			

